

证券代码：873991

证券简称：华科仪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股东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00-12：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91	华科仪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

	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由第三方机构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		
7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5 人
7.1	非独立董事边宝丽	√
7.2	非独立董事陈云龙	√
7.3	非独立董事刘海波	√
7.4	非独立董事朱鸿鑫	√
7.5	非独立董事李擎	√
8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8.1	独立董事李曙光	√
8.2	独立董事邓同庆	√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议案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

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公司取消监事会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治理结构相应调整。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原有各项规定。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议案三：《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废止《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四：《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3）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4）
- (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45）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 (5)《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47）
- (6)《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 (8)《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0）
- (9)《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1）
- (10)《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52）
-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议案五：《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科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融资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由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承担全额、全程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公司、第三方机构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议案六：《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由第三方机构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科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子公司”）日常经营

及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下称“贷款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并请第三方机构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依据其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北京首创提供反担保。

经讨论，公司决定采取以下措施向北京首创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公司股东边宝丽及其配偶李建霖承担家庭连带责任，担保范围为北京首创向子公司追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费等各项费用。

2、公司向北京首创提供信用反担保责任，担保范围为北京首创向子公司追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资金占用费等各项费用。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公司、第三方机构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议案七（一）：《关于提名边宝丽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边宝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七（二）：《关于提名陈云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云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七（三）：《关于提名刘海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海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七（四）：《关于提名朱鸿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朱鸿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七（五）：《关于提名李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八（一）：《关于提名李曙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曙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八（二）：《关于提名邓同庆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邓同庆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其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5、6）；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5、6、7.5），回避表决股东为（边宝丽）；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及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法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10 点之前

（三）登记地点：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丹；联系电话：010-80705660；
E-MAIL:lidan@huakeyi.com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